

# 「民族黨」被取締上訴 行會駁回

## 各界：決定具法定效力 警惕「獨人」勾外力搞破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保安局此前引用《社團條例》，宣佈取締「香港民族黨」，「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根據程序向行政會議上訴。行政會議秘書處昨日透露，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已駁回「民族黨」的上訴，維持「民族黨」為非法社團的決定，陳浩天稱會再尋求法律意見。各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直言，特首會同行會駁回其上訴是意料中事，而該決定具有法定效力，相信法院不會輕言推翻，但提醒要警惕「民族黨」或借此大做文章，聯同外部勢力掀起新一輪破壞社會秩序的行動。

保安局於去年9月首次引用《社團條例》將「民族黨」列為非法社團。陳浩天其後根據社團條例的規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行會3名成員組成委員會負責處理上訴，並於上月開展聆訊，並在昨日正式駁回了陳浩天的上訴。

陳浩天昨晚獲政府的信件通知，確認其上訴被駁回。據引述，負責處理上訴的3名行會成員指出「民族黨」成立目的是為了建立「自由和獨立的香港共和國」，違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同時鼓吹敵視內地民眾。

3人小組指出，根據「民族黨」過往的歷

史和言行，並沒有合理理據確信「民族黨」不會主張或採取暴力以爭取「香港獨立」，且並無證據顯示「民族黨」停止有關想法，及主動和持續地以行動追求「香港獨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3人小組的觀察和建議。

信中續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考慮過申請人提出有關審訊的不公平之處，並認為有關指控不成立，故經考慮上訴人的陳述和提供的資料，及整體的證據和材料，認為有足夠原因以保障國家安全、公眾安全、公眾秩序和自由人權等為由，禁止民族黨運作。

陳浩天聲稱會再諮詢律師再作決定，再決定是否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申請。

### 馬恩國信法院不會輕言推翻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行主席、大律師馬恩國向香港文匯報表示，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是根據《社團條例》賦予的權力和機制去處理是次上訴，並由3位行會成員組成上訴委員會處理。

他相信3人小組已充分考慮了保安局局長

和社團主任提出的理據，及詳細考慮陳浩天提出的反駁意見和證據，在全盤考慮後才駁回其上訴。

他續說，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了3人小組的觀察和建議並作出集體的決定，在程序上完全符合《社團條例》的要求，是合法合理的，而行政會議的決定為行政機關最高層的決定，具有法定效力，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相信法院是不會輕言推翻的。

### 傅健慈：駁回上訴合理公正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陳浩天此前在提出書面陳述抗辯的問題上多次拖延時間，但保安局局長多次延期，給予他抗辯的機會。行會則審視了所有事實、證據、法律，和陳浩天的書面陳述抗辯，在符合程序公義的情況下駁回陳浩天的上訴，是合理、公平、公正的裁決。

他強調，必須嚴打「港獨」和依法取締非法社團，保障國家主權、國家安全、領土完整和社會安寧，確保「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能夠有效實施。



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已駁回「香港民族黨」的上訴，維持該黨為非法社團的決定。圖為2017年「民族黨」在屯門擺街站。資料圖片

### 何俊賢憂「民族黨」聯「獨」搞事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表示，行會是次的決定實屬意料中事。他又指，要警惕陳浩

天及「民族黨」或會借特首會同行會是次的決定，聯同其他「港獨」分子以至外部勢力大造文章，挑起市民對特區政府甚至中央政府的不滿，必須謹慎對待，不能掉以輕心。



多名「港獨」組織成員昨舉行所謂誓師大會，意圖率眾到學校撒野鬧事。香港獨立媒體網直播截圖

# 「獨人」圖騷擾小學 教界倡校方報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港獨」組織經常借炒作教育議題挑動社會矛盾，最近有關人等又重施故伎，針對一所自創校以來已開宗名義以普通話為主要教學語言的特色小學，揚言要該校「承諾及尊重學生使用廣東話的權利」云云，昨日宣稱發起所謂遞信行動，意圖率眾到學校撒野鬧事。有教育界人士批評「獨」人借題發揮，干涉校本管理，並建議校方若遭滋擾，可報警處理。

本月初，有電視台在街頭採訪了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科技創意小學的學生，有學生提及學校採用普通話教學，課堂上不可以隨便說廣東話，否則會被老師指正及要求抄寫。

### 校長：不罰唔講普通話學生

校長回應事件時稱，學校政策是鼓勵學生說普通話，但不會施

以懲罰方式，並強調若發現懲罰情況，定會跟老師作出檢討，闡明學校理念。

根據該校資料顯示，研習社於1997年構思，創辦一所普通話為主要學習語言的小學，鼓勵學生上課講普通話是理所當然的事。

不過，是次街頭訪問隨即引來多個「獨」派組織大肆發聲，「學生獨立聯盟」呂俊賢、「學生動源」鍾翰林、「港語學」陳樂行、「香港民族陣綫」梁頌恆、王百羽等「獨人」昨日聯合舉行所謂「終結『普教中』制度暴力誓師大會」。

會上，呂俊賢不斷借題發揮，聲稱「普教中」是「語言霸權」、「學習外來漢語」、「遷就外來人口」云云，試圖挑起兩地矛盾。

鍾翰林稱，是次「誓師大會」有一系列要求，包括校方須「承

諾及尊重學生使用廣東話的權利」，處罰相關老師，並向相關學生及家長道歉。即日起，他們將設街站收集市民一人一信，「第一步會逐份逐份寄去學校，如果校方無回應，我哋會有實際行動迫使校方回應事件。」他們又威脅要聯合各組織人手，到有關小學直接遞信及要求對話。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表示，本港一直重視多元化教育與校本管理，讓學校有更大的自主權更靈活地管理校務、運用資源和計劃學校的發展，「該小學白紙黑字表明是以普通話為主要學習語言，學生和家長早在入學時已經知道，事實是合情合理合法，並無不妥。」

他批評有關「獨」派組織的要求和行動，明顯是刻意干預學校內政，建議校方若遭滋擾，可報警處理。

# 公務員局：公僕申交通費不會「獲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文森）特區政府於上月推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公務員事務局早前向各政府部門發指引，要求有以「實報實銷」方式向政府申請發還公務交通費的公務員申請發還交通費時，要扣除有關補貼。有工會批評做法麻煩，稱會加重負責行政同事的工作量。公務員事務局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根據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政府發還予公務員的公務行程交通費應為實際交通費支出全額，原則是同事在申請發還相關交通費時不應有任何財政獲利或損失。

在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下，只要用同一張八達通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交通開支在同一月份內超過400元，超出的開支可

獲25%補貼，上限為300元。不過，如僱員向僱主申領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就可能出現雙重補貼的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早前針對有關漏洞向各政府部門發指引，要求公務員申領公務交通費時扣除有關補貼。公務員工會聯合會總幹事梁籌庭接受傳媒訪問時批評有關做法麻煩，又擔心該做法在行政方面加重同事工作量。

公務員事務局昨日表示，該局已因應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及個別部門和同事的查詢透過所有部門秘書，提醒各部門《公務員事務規例》下交通費的原則在補貼計劃實施後維持不變，及同事在申領發還公務行程交通費時，應扣減任何獲得的交通費折扣或

將領取或已領取的資助，確保同事在申領發還公務行程交通費時遵守規例及相關原則，避免他們不在意地違反相關規定和原則。

部門可購八達通給同事外勤

公務員事務局指出，公務員申領發還公務行程交通費的表格已經作出修訂，以利便同事計算和提交發還公務行程交通費的申請，亦希望負責部門行政工作的同事更易於處理有關申請。該局亦已透過提供常見問題和計算例子，詳細解釋相關原則，方便有需要的同事，亦可避免同事不在意地違反相關規定和原則。

同時，部門一貫可以因應其實際運作需要及其他相關因素，考慮購買八達通供同事作公務使用。

# 調查會已擴職權 不必特權法查沙中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立法會否決引用特權法調查港鐵沙中線紅磡站擴建工程問題，動議、準備和簽署其他文件。大多數交易可以利用科技在沒有買賣雙方同時在場的情況下完成，但通常各方亦會親身出席總結會議簽署所有文件。

無論出售業務或資產，除買賣協議外，無可避免需要商議、準備和簽署其他文件。大多數交易可以利用科技在沒有買賣雙方同時在場的情況下完成，但通常各方亦會親身出席總結會議簽署所有文件。

鐵沙中線紅磡站擴建工程中，出現施工記錄缺失，及懷疑擅自改動工程的事件，認為工程出現大量施工記錄缺失，質疑是「毀屍滅跡」。

建制派議員均反對動議。自由黨黨魁鍾國斌表示，即使動議獲通過，今屆議會亦沒有足夠時間作出調查，「明年7月議會换届，立法會解散，即調查委員會亦會解散，開會不夠一年便解散是『開了個頭但未能埋尾』，是更加不負責任。」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議員謝偉銓亦反對引用特權

法，他指沙中線一連串問題複雜，牽涉大量文件、圖則及證人等，而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已擴大職權範圍，相信比立法會調查更有效率 and 直接。

由於個別建制派議員昨晨要出席粵港澳大灣區宣講會，反對派「突襲」投票，有3名原本正輪候發言的反對派議員在會議廳在席人數較少時放棄發言機會以期盡早投票。

最終，在分組點票大多數建制派議員反對下，功能組別無法取得半數支持，有關動議再度被否決。

## 英國法律資訊

英士登登戴德是一家英國律師事務所，分行網絡遍布全球，包括香港、北京和上海，擁有150年的歷史，隸屬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Gordon Dadds Group plc。每月所發布的文章，是該行全球200多名精英律師的知識精粹。讀者可以保存所有文章作參考。

# 拓展領域——在英國開展業務(2)

### 購買公司或業務

海外公司進入英國市場其中一種方法是收購現有的英國公司，既可購買公司股份，亦可購買公司資產。請注意，與美國的制度不同，英國並不可以通過合併方式作出收購程序。

### 購買公司股份

購買英國公司股份的流程相當簡單亦是常見的收購方式。如購買目標是私人公司，買賣雙方會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而協議的複雜程度取決於公司的規模、性質、價值、所經營的行業與雙方的取態。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當股份所有權轉讓給買方後，公司的業務和合同仍會按一貫方式進行，對第三方的法律責任、財務責任及其他責任亦不受公司收購影響。然而，公司所簽訂的合同，可能允許對方在公司控制權有變時將合同終止，因此審查公司的關鍵合同的條款至為重要。

在簽訂股份買賣協議之前，買方通常會先調查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稅務狀況、銀行安排、債務人和債權人、業務關係和聲譽，員工和其他相關人員、持續的合同和其他義務、糾紛以及對適用法律的遵守情況。這被稱為「盡職調查」。它還需要檢查目標公司是否擁有其在業務中使用的資產以及所有權的其他方面（例如是否受制於銀行作抵押）。

股份買賣協議通常會包含有關目標公司及其業務的保證條款，稅務責任通常由「稅務契約」規範。買方還可以要求賣方就盡職調查中發現的風險給予一定賠償，由賣方承擔全部風險。

保證通常由出售股份的股東提供，由賣方以保證人身份向買方發出的披露函內容為準。如果違反保證的情況未有在披露函中披露，則買方可向保證人提出索賠。保證人應在買賣協議中訂明買方的最低和最高索賠額，亦可規定索賠時限。買方亦常會扣留部分購買價用作抵銷保證、彌償或稅項索賠。購買價或會分幾年支付，亦可能會視乎公司業績而調整。

如果出售的是一家上市公司，在過去十年內曾向公眾發售股份或在證券交易所報價或有股份交易，則須遵守英國收購守則。如可能出現上述情況，潛在買家無論在市場上或市場外購買公司股份，應先諮詢具企業財務資格之專業顧問。這是因為「收購守則」很複雜，並且對違規行為有嚴厲制裁，也對買方可以在目標公司中建立股權的方式有非常詳細規範。

### 購買公司的資產

在英國，買方可通過「業務（或資產）買賣協議」購買公司或合夥公司的資產。截至轉讓日期的業務負債通常仍會由賣方承擔。因此，尤其對於不抵債公司，買方通常只會購買資產而非股份，由公司繼續承擔本身的債務。

同樣，買方應對目標業務進行盡職調查。協議應盡可能訂明將業務的所有資產、業務和商譽轉讓給買方。許多資產的所有權將會在交付時轉讓，但專利、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等無形資產均須另行訂立轉讓契約。

一如股份買賣協議，商業或資產買賣協議通常也會包含保證，並訂明如有股份出售的保證期限條文，而賣方亦可能會提供披露函，一般還會包含防止賣方與業務競爭的限制。負責出售破產公司資產的執行人通常都不會給予任何保證。

### 考慮因素

需要周詳考慮商業或資產買賣協議的具體範疇如下：

**員工：**根據現行的歐盟法律，員工合同須按《業務轉讓（就業保護）條例》以相同的僱傭條款轉移給買方。買賣雙方可協定轉移日期後員工索賠責任由哪一方負責，可通過抵償方式處理索賠。通常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轉讓後與轉讓前的責任。

**合同：**轉讓合同時只會轉移合同的利益。如買方同意承擔合同的責任，則在未能履行責任時一般須賠償賣方。買方可以決定直接與合同另一訂約方磋商，以相同的條款與買方簽訂新合同並履行相同的責任，統稱原有合同「變更」。合同的另一訂約方通常會免除原來的原有合同責任。

如果企業有不少客戶以不同條款簽訂合同，則變更個別合同未必可行。買方通常會通知客戶有關貨物或服務主要供應商已變更，而客戶會繼續訂購服務或貨物並向買方付款即等同自動訂立新合同。

**增值稅：**公務務必確保購買可視作轉讓持續業務方式入賬，方可豁免增值稅，惟買方須事先申請登記以上述會計方式處理增值稅。

**知識產權：**買方應徹底釐清賣方聲稱擁有業務所使用的知識產權是否實際由賣方所有。常見的情況是關鍵技術或軟件由第三方開發，如果沒有書面協議協定將相關知識產權轉讓給買方，則可能是第三方而非賣方擁有相關知識產權。

如未有考慮和妥善檢查資產的所有權以及規範賣方內外關係的文件，則買方可能未有購買繼續發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資產。

**完成交易**

無論出售業務或資產，除買賣協議外，無可避免需要商議、準備和簽署其他文件。大多數交易可以利用科技在沒有買賣雙方同時在場的情況下完成，但通常各方亦會親身出席總結會議簽署所有文件。

**總結**

購買公司或業務是重大投資決定。當買方成功物色公司或業務目標，買賣雙方須在簽訂買賣協議前小心協商各項商業條款，雙方均應各自聘請律師協助順利完成整個流程，並協助建立一個買賣雙方均滿意的合作框架。

本文旨在提供在英國開展業務的一般指南，具體建議會視乎每種情況而有所不同。



馬兆融博士

馬兆融博士 <https://www.incedglaw.com/en/ourpeople/alan-ma> alanma@incedglaw.com